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1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袁英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滕卫恒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刘伟平董事长、何红心副董事长、刘海波董事、袁英平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张咸阳独立董事、赵新炎独立董事共7名董事组成，刘伟平董事长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咸阳独立董事、金和平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赵新炎独立董事、李建伟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组成，张咸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由赵新炎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张咸阳独立董事、王方独立董事、李建伟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组成，赵新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段开林、林峰、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段开林先生、林峰先生、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薛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任潘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刘伟平，男，1964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局长，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司长，水利部总工程师，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江电力董事长。

2. 何红心，男，196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兼任长江电力董事）、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江电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3. 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兼任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

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兼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三峡电厂厂长。现任长江电力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 张传红，男，1970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电力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起兼任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段开林，男，1973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三峡电厂机械水工维修部副主任，葛洲坝电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检修厂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向家坝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向家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6. 林峰，男，1977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处副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处处长、违规追责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法律合规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姜德政，男，1975年7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生产技术管理主任，生产技术部技术业务主任、副经理、副主任，三峡电厂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溪洛渡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溪洛渡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兼安全总监（其间抽调至销售公司<市场营销部>工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兼任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 薛宁，男，1973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江电力安第斯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兼安第斯办、外事办主任。现任长江电力董事会秘书（2025年10月起兼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 潘静，女，1972年10月出生，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文秘主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副经理，长江电力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办公室）经理（主任），长江电力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电力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10月起兼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董事长）。